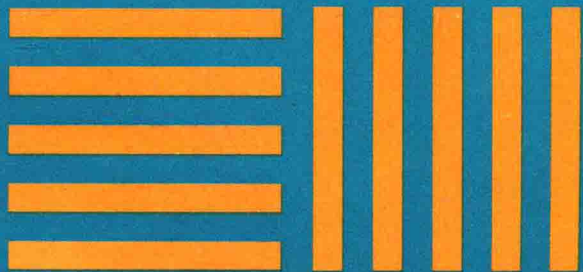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

# 外国宪法指要

郑全咸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⑬

# 外国宪法指要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郑全咸 主 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郑犁波

封面设计: 光 光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 外国宪法指要

主编 郑全咸

---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大邑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1994年3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3次印刷

字数: 143千字 印数: 8001—11000

ISBN7-5616-3404-8/D·248

---

定价: 7.00 元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郑全咸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郑全咸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廖俊常

## 前 言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教材，我们组织编写了与大纲、教材配套的学习指要。内容包括教材的章节重点提示；疑难问题解答；名词解释；学习方法指导和练习题及题解等，是学习本门学科的重要参考用书。

请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进。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材编委会  
1993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编 重点提示..... (1)

### 英国宪法

第一章 英国宪法的构成及其特点..... (1)

第二章 英国国王..... (5)

第三章 英国议会..... (7)

第四章 英国内阁和政府..... (10)

第五章 英国司法机关..... (14)

第六章 英国地方政府..... (18)

### 美国宪法

第一章 美国宪法的制定和演变..... (20)

第二章 美国国会..... (26)

第三章 美国总统和政府..... (32)

第四章 美国联邦司法机关..... (38)

第五章 美国州政权机关及地方政府..... (43)

第六章 美国公民的自由权利..... (47)

### 法国宪法

第一章 法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1)

第二章 法国总统..... (53)

第三章 法国中央政府和各部..... (56)

第四章 法国议会..... (59)

第五章 法国司法机关..... (64)

|                       |       |
|-----------------------|-------|
| 第六章 法国地方政府和地方议会 ..... | (68)  |
| 日本国宪法 .....           |       |
| 第一章 日本国宪法的制定和特点 ..... | (70)  |
| 第二章 日本天皇 .....        | (75)  |
| 第三章 日本国会 .....        | (79)  |
| 第四章 日本内阁 .....        | (83)  |
| 第五章 日本司法机关 .....      | (89)  |
| 第六章 日本地方自治政府 .....    | (92)  |
| 第七章 日本国民的权利和义务 .....  | (95)  |
| 第二编 疑难题解 .....        | (97)  |
| 第三编 名词解释 .....        | (122) |
| 第四编 综合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  | (144) |
| 一、综合测试题 .....         | (144) |
| 二、参考答案 .....          | (168) |

## 第一编 重点提示

### 英国宪法

#### 第一章 英国宪法的构成及其特点

##### 一、英国宪法的构成

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 又是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实行宪政制度的国家。但是, 由于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之间既斗争又妥协、最后以妥协而告终的。因此, 英国宪法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是将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原则, 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问题, 规定在一个成文形式的宪法文件中, 因而被称之为“成文宪法”。而在英国, 有关英国的国家制度等重要问题不是集中规定在一个成文形式的宪法文件里, 而是分别由许多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宪法性判例加以规定, 因而英国宪法被称为“不成文宪法”。由此可见, 英国宪法是由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宪法性判例所构成的。

##### (一) 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在英国, 历史上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文件, 概括起来可分为两部分:

1. 历史上带有规约性质的法律文件。这种宪法性文件是

在政治变革时期，贵族和市民与国王进行斗争中，迫使国王作出让步的情况下签订的。如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268年的《权利请愿书》等。

2. 议会制定的具有宪法性的法律文件。这种宪法性文件是议会享有立法权制定的。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832年的《选举改革法》、1911年的《议会法》、1931年的《威斯特敏斯特法》等，都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宪法性法律文件，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和要求，确认了以议会为核心的君主立宪政体，为资产阶级的统治“合法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 （二）宪法性的惯例

在英国，宪法性的惯例是指某种制度或原则的习惯，最初并不是法律明文规定而仅仅由于一些历史原因形成的事实，在长期政治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成为一种制度或原则，并由国家认可而赋予法律效力。英国的这种宪法性惯例数量较多而且运用经常，最便于适应国家政治生活的需要，并已成为英国国家机器运转不可缺少的法则，因而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在英国，宪法性的惯例主要有：（1）国王站在“统而不治”的立场上，不直接投身于政治旋涡；（2）国王的国事行为是以大臣的建议或内阁的忠告为依据；（3）国王对整个国家政策，皆无答复的责任，其言行对国民不负责任；（4）国王根据首相的建议，敕任上议院议员；（5）国王解散议会必须是根据内阁的建议；（6）内阁是由在大选中获得下院多数席位的政党来组织；（7）内阁得不到下议院的信任，必须总辞职或者呈国王批准的解散下议院，等等。

## （三）宪法性的判例

在英国，议会享有最高立法权，法院无权审查法律。因此，英国法院所作的有关宪法性的判决不同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但是，英国法院在解释法律时，为求其彻底性，经常宣称何者为英国宪法。由于英国法院的某些判决起着确定法律意义和范围的作用。因而它具有宪法实质的意义。法院的这种判决便被称为宪法性的判例。如英国习惯上采用的陪审制度，其陪审团的地位及其作出裁定的效力，在法律上并无规定，而是1679年法院在审理著名的布息尔案件的判例中予以解释而确立的。又如，有关颁发人身保护令状的判决，有关议会特权的判决，等等。

上述三个部分构成英国宪法，其内容十分庞杂，而且有关规定还前后矛盾，但是至今仍未有废除。究其原因，主要是：(1)英国资产阶级为适应其统治的需要，对宪法性的法律、惯例和判例等所确立的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原则，已注入了新的内容；(2)英国资产阶级保留这些古老的宪法性的法律、惯例和判例，企图证明英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能适应不同时代的需求，无需作重大改革；(3)英国资产阶级企图利用这些封建的古老形式来粉饰资本主义制度，以维护其统治。

## 二、英国宪法的特点

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是在既斗争、又妥协的过程中完成的。因此，英国宪法无论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具有自身的特点：

1. 英国宪法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体现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发展过程，体现了英国从一个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过渡到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所存在的连续性和继承性。

2. 英国宪法不是一部完整统一的宪法文书，而是包含着

诸如各个历史时期颁布或形成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判例等各种成份的复杂综合体。

3. 英国宪法不具有国家根本法的法律形式,只有法律实质意义上的根本法。因此,在英国判断某个法律是否为宪法性的法律,只能从其内容和实质去判断,而不能从法律表现形式上去判断它是宪法性法律或者不是宪法性法律。

4. 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既斗争又妥协的产物,在形式上保留了不少中世纪的法律和习惯,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如国王根据首相的建议任命贵族院议员、议会两院的名称称为贵族院与平民院等。

### 三、英国宪法的原则

#### (一)议会至上原则

在英国宪政制度中,议会至上是最重要的原则,它包含下列几层意思:(1)议会具有创制一切法律的权力;(2)议会具有创制法律的垄断权;(3)议会制定的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国王依特权发布的法令不能超越或约束议会制定的法律;(4)议会的立法权是绝对的,它制定的法律,其他任何机构不能宣布其无效;(5)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中居于最高地位,政府须向议会负责,受议会的监督。

#### (二)责任内阁制原则

责任内阁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政府体制。英国是最早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实行责任内阁制的政府是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来组织的内阁(政府)对议会负责,受议会监督。议会对内阁通过不信任案时,内阁应总辞职或者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重新选举以决定原内阁的去留。

#### (三)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是英国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在实施宪政中确立的。按照英国学者的解释,法治原则的含义是:(1)法是至高无上的,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根据法律来进行活动。英国人除了因违犯法律依法受惩罚外,任何人不受惩罚;(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英国人不分阶级均受治于同一法律体系,为同一法院所管辖;(3)英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宪法的渊源,有其特殊地位,非任何法律所能限制。

#### 四、英国宪法的发展趋向

在英国,随着国内阶级斗争的不断变化和资产阶级对人民群众统治的加强,仅仅依靠一些古老的宪法性的法律、惯例和判例来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显然是不适应其需要的。因此,随着国内斗争的不断变化,英国宪法也呈现一些新的发展趋向:(1)政府的权力不断在扩大,议会的权力不断被削弱;(2)资产阶级政党组织的权力不断加强和扩大;(3)文官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并成为资产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4)委任立法不断增加,其立法的内容也极为广泛。这是议会立法权削弱的明显标志之一。

## 第二章 英国国王

### 一、英国国王的地位和继承

#### (一)国王的地位

英国现在的国王是伊丽莎白二世,是汉诺威王朝的第11代君主。按照英国法律理论,国王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是:英国世袭的国家元首;立法机关的组成部分,司法的首脑,联合王国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和英国国教的世俗领袖。除此以外,英王还是英联邦各成员国的元首。

## (二) 国王王位的继承

英国的王位继承实行世袭制,由国王的子女继承王位,而且男性优于女性。根据1701年《王位继承法》规定,王位继承顺序是:(1)国王死后由其长子继承王位。如果长子已死亡,则由长子的子女继承王位。如果长子死时尚无子女,则按长幼次序由国王的其他儿子或他们的后嗣继承王位;(2)如果国王无子,则由国王长女或其他子女继承王位;(3)如果国王死时无子女,则由其弟继承王位;(4)如果没有合法继承人继承王位时,则由议会与各自治领的议会共同商定一个新的王室,然后再产生新的国王继承王位。《王位继承法》还规定,英王必须遵奉英国国教的教义,天主教徒或与天主教徒结婚者均不得继承王位。另外,根据1931年《威斯特敏斯特法》规定,对英王的地位或继承,如果作出变动,须取得英联邦成员国家的同意方能有效。

## 二、英国国王的权限和作用

### (一) 国王的权限

根据英国宪法的规定,英王在法律上的权限是:(1)任免内阁首相和各部大臣、高级法官、文武官员以及英国各自治领和殖民地的总督;(2)召集、终止议会的会议和解散议会;(3)批准和公布法律;(4)加封贵族和授予荣誉称号;(5)统率军队;(6)对外宣战、媾和等。英王的这些权限,在行使时必须得到大臣的副署,并由大臣或政府承担责任。

### (二) 国王的作用

在英国,国王在法律上被看作是“一切权力的源泉”,“国家的化身”,是总揽一切大权的最高统治者。但是,法律上规定的王权又不是由英王本人来行使。这表明,英王是“统而不

治”、“临朝而不理政”的虚君王位。尽管如此，英王作为英国整个国家机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整个资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却起着特殊的作用：(1)英王作为“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供人民崇拜，借以向人民群众灌输效忠女王的思想，从而达到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目的。(2)英王作为联系英联邦各成员国的纽带，起着维护英国殖民统治的作用；(3)英王作为英国统治阶级的“后备武器”，在资产阶级统治出现某种特殊需要时，可打破惯例直接行使王权，干预国家重大或紧迫的政治问题，以维护资产阶级统治；(4)英王向首相及大臣提供意见，影响政府的活动，对国家的稳定和团结也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 第三章 英国议会

#### 一、英国议会的结构与地位

英国议会由英王、贵族院和平民院三部分组成。英国议会的法律地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居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上。政府对议会负责，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在立法上，议会可以制定和废除任何法律而不受任何其他机关的制约。

#### 二、英国议会与政府的关系

按照英国宪法规定，英国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法律地位居于行政机关之上，政府应向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的监督。但是，从英国议会与政府(内阁)关系的实际情况看，“议会主权”、“议会至上”仅是一种形式，国家权力实质上不是在议会，而是操纵在政府(内阁)手里。其表现是：(1)议会的立法受到内阁控制，议会仅仅是完成立法程序；(2)议会对政府的监

督基本上流于形式。

### 三、平民院

#### (一)平民院的组成和任期

英国的平民院,又称下议院。它是英国议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民院由 650 名议员组成。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平民院议员的选举实行单名选区制,即每个选区产生 1 名议员。平民院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全部改选。平民院延长任期必须得到贵族院的同意。

英国平民院的选举,根据《人民代表制法》的规定,凡年满 18 岁未被法律取消投票资格的英国臣民,都有选举权;凡满 21 岁的英国臣民,在选区有 2 名选民提名,8 名选民同意,便可登记为该选区的议员候选人参加竞选。但是,贵族、法官、文官、军警人员以及教会的牧师或神父,没有候选下院议员的资格。议员候选人须交 150 英镑的保证金。如果候选人在选举时未获得该选区的  $\frac{1}{8}$  选票,保证金不再退还。

#### (二)平民院的职权

英国议会的职权主要由平民院行使。其职权可以分为:

1. 立法权。立法权是英国议会的传统权力,它包括立法创议权、通过法案权和修正法律权。议会的立法程序可分为四个阶级:(1)提出议案。英国将议案分为公议案和私议案两种。公议案由内阁、政府官员以及议员分别提出。私议案由有关的公司、团体和地方当局(政府)提出;(2)辩论。辩论的程序为“三读”:一读于议案分发给各议员后举行,由提案者向全院宣读议案标题或全文,并说明目的;二读是将议案逐条朗读,通过后再送有关委员会审议;三读是就整个议案进行表决;(3)送贵族院通过;(4)呈英王批准颁布。但是,由于议会权力不断

削弱,议会的立法权实际上已由内阁所操纵。

2. 财政监督权。这是英国议会的主要权力之一。它被形象地称为“掌握钱包的权力”。根据 1911 年《议会法》规定,议会下院对政府的财政收支实行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都要由下院作出决定;征税和发行公债也须得到下院的批准;财政议案只能由下院提出和通过,上院无权过问或加以否决,等等。实际上,议会的财政监督权仅仅是一种形式而已。

3. 行政监督权。按照英国宪法规定,议会对政府监督方式有:(1)政府应对议会负责。议会对政府可以提出质询;(2)对政府的政策进行辩论;(3)批准条约;(4)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等。但是,由于政府权力的不断扩大和加强,议会对政府的行政监督权,实际上已是有名无实的形式了。

### (三)平民院的组织机构

英国议会平民院组织机构的设置可分为两类:

1. 平民院的委员会。平民院的委员会可分为:(1)全院委员会。它是按特定程序进行活动的下院全体议员参加的全体会议;(2)各常设委员会。它是下院中的重要机构,除个别的指定专门名称外,一般以 A、B、C、D 等字母命名,人数为 16 至 50 人不等;(3)专门委员会。它是分别与政府各部对口而设立的;(4)特别委员会。它是为研究会期中将产生的某些专门问题而设立的;(5)联合委员会。它是为处理两院有关问题而设立的。

2. 平民院的管理机构。英国议会平民院的管理机构,由议长、副议长及其领导下的办公厅和执政党、反对党的议会党团督导员组成。此外,在议长领导下,还设有秘书处、议长办事处、图书馆、行政处和警卫处。

#### 四、贵族院

##### (一) 贵族院的组成

英国贵族院又称上议院，是英国议会的组成部分。贵族院议员不是由选举产生，而是由各种类型的贵族组成。其中包括：(1)大法官兼议长 1 人；(2)世袭贵族；(3)上诉审贵族(即法律贵族)；(4)宗教贵族；(5)王室贵族；(6)英王根据首相提名册封的终身贵族等。据统计，上议院现有议员 1190 多人。

##### (二) 贵族院的职权

贵族院与平民院的职权早年是相等的。资产阶级革命后，贵族院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削弱了，在立法方面现已没有多大权力。根据英国法律规定，贵族院享有两项基本职权：

1. 议案搁延权。根据 1949 年《议会法》规定，贵族院对平民院通过的议案不能直接否决，只能拖延生效的期限。其中，对财政议案的搁延期为 1 个月，对一般议案搁延期为 1 年。

2. 最高司法权。贵族院作为最高司法审级的最高上诉法院，单独行使最高司法权，审理贵族的案件和平民院提出的弹劾案。它作为最高上诉法院领导各级法院，并有权受理除苏格兰的刑事案件以外的所有民、刑事上诉案件。但是，贵族院的司法职权仅由大法官和上诉审法律贵族议员行使，其他贵族议员不参与司法审理活动。

### 第四章 英国内阁和政府

英国政府是英国资产阶级行使统治权力的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内阁则是英国政府内部的领导核心。两者都是英国资产阶级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